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环〔2016〕121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有关问题复函的通知

各区环保局、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开发区建环局，市环保局法规处、污防处、总量处、环评处、机控处、执法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市环境技术中心：

现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见附件）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3年第14号）规定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号）意见，“十三五”期间，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现有企业的燃煤机组、钢铁烧结（球团）设备、

石化行业、燃煤锅炉的大气污染物均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附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30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6〕108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大气函[2016]1087号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你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请示》（川环函[2016]61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3年第14号）中关于“现有企业‘十三五’期间将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扩展到重点控制区的市域范围”的规定，“十三五”期间位于重点控制区市域范围内的燃煤机组、钢铁烧结（球团）设备、石化行业（现有企业2017年7月1日起执行）、燃煤锅炉（10t/h及以下在用蒸汽锅炉和7MW及以下在用热水锅炉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特此函复。



抄 送：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